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0年9月17日江西省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五章 质询

第六章 发言与表决

第七章 附则

1.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作出决定，应当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1. 会议的召开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必须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常务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可以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和日程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如需要临时调整会议议程或者日程，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一般应当在会议举行日的十日前，将会议日期、建议会议审议的议题，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会议列席人员。

对准备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的机关和提案人一般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日的十五日前，将议案有关材料送交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临时召集的会议，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前，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会议列席人员，应当围绕会议议题，进行调查研究，做好审议准备。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出席。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按照《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下列人员列席会议：

（一）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

（二）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的负责人；

（三）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

（四）与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有关的省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的负责人。

可以邀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以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列席人员有发言权。

第九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新闻单位应当进行宣传报道；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

1.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一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工作委员会拟订议案草案，并委托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议案，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写明案由、案据和方案。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对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和审议，按照《江西省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十五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资料。

对任免案，提请任免的机关应当提交书面报告，介绍被提请任命人员的具体情况以及提请任免的理由。必要时，被提请任命人员应当到会，回答询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审议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情况的报告后，召开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提议案机关的负责人或者提案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八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会议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如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并交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再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下次或者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且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1. 听取和审议工作报告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时，应当由省长、院长、检察长或者副省长、副院长、副检察长到会报告。

省人民政府委托所属工作部门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应当由该部门主要负责人到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召开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工作报告时，报告人及有关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工作报告时提出的意见，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工作机构整理，经签发后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交有关机关限期研究处理。

承办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研究处理情况。

第二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工作报告后，可以就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或者决定。报告工作的机关应当将贯彻执行情况报告常务委员会。

第五章 质询

第二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省人民政府及其所属工作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二十七条 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受质询机关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上或者有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书面答复。

第二十八条 质询案以口头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到会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答复的，提质询案人有权列席会议，发表意见；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或者主任会议提出报告；主任会议认为必要时，可以将答复质询案的情况报告印发会议。

质询案以书面答复的，应当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签署，由主任会议印发会议或者印发提质询案人。

第二十九条 提质询案人对受质询机关的答复不满意的，按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受质询机关再作答复。

第六章 发言与表决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与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在全体会议或者联组会议上的每次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发言人事先提出要求，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发言时间。

第三十二条 议案需要交付表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任免案实行逐人表决，必要时也可以合并表决。

常务委员会表决下列任免案，应当逐人表决：

（一）省人民政府代省长、副省长、秘书长、厅长、局长、主任；

（二）省高级人民法院代院长、副院长；

（三）省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副检察长，省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设区的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四）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委员；

（五）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

（六）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除前款所列任免案外，其他任免案可以合并表决。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合并表决的任免案中的个别人员提出异议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实行逐人表决。

第三十五条 议案的表决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1.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定、决议以及其他议案，应当分别通知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组织实施，并通过新闻媒介予以发布。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88年5月9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